第三四四　官設航路標識（＊ハ夜標兼用）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区画別		夜標 燈臺	夜標 燈竿	夜標 燈船	夜標 合計	夜標 看守人員	浮標	立標	合計	看守人員	霧笛	霧鐘	合計
本州	中區	一九	三	一	二三	五〇	六	一	七	三			
	北區	八			八	二五					二		
	西區	二〇	一		二一	四〇	八	六	一四	六			
四國		四七	四	一	五二	一一五	一四	一六	二一	二	二		二
九州		七			七	一四	二	一	三	三			
沖縄		三			三	七							
北海道		二五	一	一	二七	六三	一	二二	二	二	四	四	八
計		二〇〇	六	二	一一〇	二五二	二四	＊	三六	九	六	四	一〇
明治三十一年度		九九	五	二	一〇六	二三五	一九	＊	九三	三一	五	四	九

種別	裁決件數	免狀禁止	免狀行使停止 一箇年以上十箇月以上十二箇月	七箇月以上九箇月	四箇月以上六箇月	一箇月以上三箇月	計	譴責 懲戒ヲ加フベキモノニアラズ	審判ヲ行フベキモノニアラズ	管轉違	合計
總計	二八一				三	一九	一七四	＊	一九六四	二四	三一二八
明治三十一年	二三二				＊	一八四	＊	＊	＊	＊	＊
同三十年	一六二				＊	一七	一一六	一〇〇	一三七	三八二	二二	一	二	一九七四	二六七〇

表中＊ハ合併裁決ニ屬スル重複數ナリ

明治三十年ニハ七月以前船舶司檢所ニ於テ審問判定シタルモノヲ算入ス

| | | | | | | |

第三四五

公私設航路標識

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區畫別		公設 夜標 燈臺	公設 夜標 燈竿	公設 夜標 合計	公設 夜標 看守人員	公設 畫標 浮標	公設 畫標 立標	公設 畫標 澪標	公設 畫標 合計	私設 夜標 燈臺	私設 夜標 燈竿	私設 夜標 合計	私設 夜標 看守人員	私設 畫標 立標	私設 畫標 看守人員
本州 中區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二	二五	二	一	二	七	二	一
本州 北區		一	一	二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一	一
本州 西區		四	一	五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五	一	一	一
本州 計		六	三	九	一九	四	二	三	二八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四國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九州區		三	二	五	二	二	四	四	四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北海道					四										
總計		一〇	五	一五	三三	五	六	三三	三三	六	三	九	一八	一二	一
明治三十一年		八	五	一三	二八	五	六	二二	三三	六	三	九	一七	一二	一
同三十年		八	五	一三	二八	四	六	二二	三三	七	三	一〇	一八	一二	一
同二十九年		八	四	一二	二六	三	六	二二	三一	一〇	四	一四	三五	一二	一
同二十八年		七	七	一二	二四	八	六	二二	三六	三七	五	四二	五五	一二	二
同二十七年		七	四	一一	二二	七	六	二二	三三	四五	五	五〇	六六	一二	三

本表夜標ノ構造等ヲ掲グレバ左ノ如シ

種類	建築費	種類	建築費	種類	建築費	種類	建築費
燈臺	一七五三、七六一円	霧警號	二三、六九三円	浮標	三二、四二三円	合計	一、九六七、二六三円
燈船	八二、一四一	燈竿	一、二四二	立標	七四、〇〇三		

右ノ外明治二十九年度ニ舊臨時臺灣燈標建設部及臨時横濱築港局ノ經費支辨ニ係ル燈臺建築費二十六萬二千八百九十八圓アリ

第三四六

官公私設航路標識維持費及燈費收入高

種類		構造 木造	構造 石造	構造 煉化石造	構造 鐵造及青銅造	構造 合計	自水面至燈火 三十尺未滿	自水面至燈火 三十尺以上	光達距離 五浬未滿	光達距離 五浬以上
公設	燈臺	八				八		一〇		一〇
公設	燈竿	五				五		一		三
公設	合計	一三				一〇		一		一三
私設	燈臺	六				六				六
私設	燈竿	三				三				三
私設	合計	九				九				九
總計		二二				二四		一		二三
明治卅一年		二〇		二		二二	一	二	二	二〇
同三十年		二〇		二		二二	一	二	三	二〇
同廿九年		一三	一	二		二六	一	二	三	二三
同廿八年		四〇	八	二	三	五三	一七	二六	二四	二九
同廿七年		四六	一〇	二	三	六一	二三	三八	二九	三二

公設ハ航路標識管理所ノ指揮監督ヲ受クルモノナリ○明治十八年ヨリ同三十一年ニ至ル公私設航路標識ノ建築費ハ左ノ如シ

種類	建築費	種類	建築費	種類	建築費	種類	建築費
燈臺	一四、〇三八円	燈竿	七、〇七七円	立標	七七六円	合計	二四、八五七円
燈船	二、四六九	浮標	二七	澪標	四七〇		